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30 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 19 号超华科技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杨忠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经审议，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吴寿强先生、梁杰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两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经公司2017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每年 3 万元/人（含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职尽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经所有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寿强，男，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公司副总裁；兼任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1982年以来，历任广东省平远县造纸厂生产股长、副厂长、厂长、平远县石正镇党委书记、平远县招商办主任、平远县工业局、经贸局副局长、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吴寿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吴寿强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为更好地推动监事会履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吴寿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寿强先生任职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吴寿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杰同，男，199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兼任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梁杰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